

當事人：李逸洋

黃天福

陳水扁

關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依職權調查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緣監察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30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44 號函請本會依職權調查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 3 人之刑事有罪判決，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會爰依職權就其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

三、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調閱相關資料，臺北地檢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北檢泰沛 75 執 2625 字第 1099011740 號函復相關卷證資料已逾保存期間銷毀，僅提供判決書影本；高檢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檢紀列 109 他 331 字第 1090000185 號函復相關資料俱在臺北地檢署。
- (二)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調閱相關資料，臺北地院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北院忠刑易 73 自 1225 號第 1090002483 號函復本件卷宗資料已逾檔案保存期限，業已銷毀，故僅提供本案刑事判決抄本 1 件供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院彥文簡字第 1090001685 號函復該院向臺北地檢署調閱旨揭刑事案卷，該署查復已逾保存期限，業已銷毀，故僅提供本案刑事判決影本。
- (三) 經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調閱相關資料，調查局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調總伍字第 10900078720 號函復本會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檔號：0073/3/59871）；國安局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律已字第 1090002426 號函復本會有關「馮滬祥」檔卷計 3 案，其中「馮滬祥」、「劉宜良」等 2 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解密移轉檔案局，餘「民主廣場」1 案預計 3 月底前完成移轉。
- (四) 經向總統府第二局調閱馮滬祥相關人事資料，該府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華總人一字第 10920022720 號函檢送相關人事檔案影本 2 件。
- (五) 經檢索檔案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該局典藏案名：「學審會主管業務/關於函請本部查證蓬萊島誹謗案被告資料乙案」（檔號：

A309000000E/0074/902.01-03/1/18/9)、案名：「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雜誌)」(檔號：A303000000B/0074/499/0075)、案名：「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雜誌)」(檔號：A303000000B/0074/499/0076)、案名：「陳訴蓬萊島雜誌社等人誹謗案件一案」(檔號：A700000000A/0075/032600/06159)、案名：「『西北雨』蓬萊島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47373)、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案名：「『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等相關資料。

- (六) 經向檔案局調閱相關資料，該局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檔應字第 1100007588 號函檢送案名：「鄭南榕、林正杰違反選罷法及蓬萊島雜誌誹謗案」(檔號：0075/729.81/2)、「蓬萊島雜誌誹謗案」(檔號：0074/2212002.29/1)之國家檔案。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檔應字第 1110001867 號函檢送案名「情治工作座談會初步執行報告表」(檔號：AA11010000F/0074/3/59331)、案名：「情治工作座談會初步執行報告表案」(檔號：AA11010000F/0075/3/5910)、案名「七十三年情治工作座談會案」(檔號：AA11010000F/0073/2/49703)、案名「強化機關保防組織功能案」(檔號：AA11010000F/0072/2/44993)之國家檔案。
- (七) 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現已改制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相關資料，該部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國後督法字第 1100039355 號函復「本部查無馮滬祥訴黃天福君誹謗案件(即蓬萊島雜誌案)相關資料或檔案，請查照。」

四、本案背景簡述

(一) 蓬萊島雜誌社背景

60 年代後期至 70 年代初期，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常以發行雜誌刊物之方式作為運動策略。由於黨外雜誌物理上的易流通性，以及較能適應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對出版品審查制度的不穩定性，黨外雜誌因此成為 70 年代較能傳播異議者觀點的大眾傳播媒介(林清芬，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5 期，頁 253-254(104 年))。威權統治當局因應黨外

雜誌風潮，陸續制定、修訂出版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等法規，並以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分，試圖打壓異議者之言論空間，不過黨外人士也隨之發展出「備胎」、「叢刊」、「筆名」等方式以為對策，致使恫嚇效果大打折扣（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176-177（91 年）），威權統治當局僅能另闢新徑，以圖能有效管控言論。

黃信介（即本案當事人黃天福之胞兄）即於前述脈絡下，於 68 年間創辦《美麗島雜誌》並擔任發行人，迨同年 12 月 10 日，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於高雄遊行，引爆警民衝突，致使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大舉逮捕多名黨外人士、進行軍事審判，此即所謂「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然而，美麗島事件並未致使黨外運動停止運作，仍然有後繼者投入參選活動及創立黨外雜誌。

本案當事人黃天福為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是少數未被逮捕之美麗島成員，因對美麗島雜誌秉持特殊使命感，故於《美麗島雜誌》停刊後，即積極籌備《鐘鼓樓雜誌》以延續《美麗島雜誌》之精神，並表示將承襲美麗島之精神與作風，因而遭威權統治當局高度關注，故於印刷時即被當局所查扣。黃天福復沿用上述因應方法，於 72 年另行創辦《鐘鼓鐸月刊》，並於該月刊停刊後再度創辦《蓬萊島週刊》（《蓬萊島週刊》遭停刊處分後，陸續改由《蓬萊島叢刊》、《西北雨叢刊》、《東北風週刊》、《鐘鼓鐸週刊》、《蓬萊島叢書》、《蓬萊人週刊》、《宋家王朝》等名稱發行），以傳遞黨外人士之精神，對彼時許多敏感議題進行探討（林惠萱，臺灣黨外雜誌之研究—以《蓬萊島》系列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51-52、69-70（90 年）），其中即對斯時擔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滄祥，就其於「臺大哲學系事件」相關作為（詳見三、（二）臺大哲學系事件）及其相關學術著作提出批判。

（二）臺大哲學系事件

60 年代間，我國外交受挫，同時發生反日的保衛釣魚台運動，斯時政府為免運動激化，而展開壓制，並於 61 年 4 月間在《中央

日報》連續刊載《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呼籲社會穩定，試圖壓抑學生運動之輿論。

61 年 12 月 4 日，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學生社團大學論壇社舉辦「民族主義座談會」，座談會中陳鼓應、王曉波與彼時為臺大哲學研究所研究生馮滬祥發生衝突，馮滬祥即遭陳鼓應批評為「職業學生」，斯時臺大哲學系學生錢永祥亦聲援陳鼓應，發言「大家不要聽職業學生的話」。而後，王曉波及陳鼓應兩人即遭警總以為匪宣傳為由約談，並直接造成兩人的去職；錢永祥也遭以「言語荒謬，中傷同學」為由，記大過一次。（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初版，頁 34-43（102 年））

62 年間，馮滬祥參加理則學考試，獲得零分，馮滬祥即威脅任課教師楊樹同讓其及格，且在給楊樹同的便條中即透露哲學系「整飭在即」，楊樹同及時任臺大哲學系系主任之趙天儀雖主張將馮滬祥交由懲戒委員會懲戒，然在校方私下的請求下而作罷，並請校長裁決。（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頁 43-56）

同年，趙天儀遭解除系主任職務，並由孫智燾受「當局」指派，接任哲學系系主任，獨斷系內課程及人事安排，並於 63 年 6 月間，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系內多名教師，客座一年期滿後即返回美國，此即所謂「臺大哲學系事件」。（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頁 31-34、43-56、165-167、233-235）

五、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本案先經臺北地院以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各判處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有期徒刑 1 年，復經高等法院以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各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本會爰以本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理由簡述其要旨。

(二) 事實部分略以：

李逸洋在蓬萊島雜誌社擔任副總編輯，旋改任總編輯職務，黃天福則先後擔任該雜誌社之創辦人及發行人職務；陳水扁在該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週刊第 2 期、蓬萊島的「鐘鼓鐸」、蓬萊島的「東

北雨」等期擔任社長，及在蓬萊島叢刊、蓬萊島的「西北雨」等期擔任顧問之職，緣李逸洋意圖散布於眾，於73年6月19日，在蓬萊島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週刊第2期，刊載署名「高語人」者投稿之「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指摘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經馮滬祥於同月27日致函該刊社長陳水扁抗議，要求澄清與道歉。詎李逸洋非但不予更正，竟與陳水扁及該雜誌社發行人黃天福相互謀議，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概括之犯意，先後於同年7月9日、10月16日，在該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叢刊總號第5期及第19期，登載該刊編輯部撰寫之「本社聲明」及「馮滬祥之心，路人皆知」兩文，以同一不實之文字指摘馮滬祥，並直指馮滬祥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於同年9月17日出版之蓬萊島的「西北雨」週刊第2期，又共同登載署名為「林川賢」者投稿題為「前線打敗仗，後方升高官——『愛盟』的昨日、今日、明日」一文，傳述「馮滬祥出名打手」指「他在臺大充當國民黨的打手，掀起哲學系事件，……整肅了一批師生。」等內容不實之文字，足以毀損馮滬祥之名譽。馮滬祥因要求澄清及道歉未果，於73年10月3日，向臺北地院自訴李逸洋等三人誹謗，李逸洋等三人更變本加厲，至74年7月16日止，陸續在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的「鐘鼓鑼」、蓬萊島的「東北風」等雜誌書刊內，登載署名為「張飛龍」等人之文稿或以「本刊編輯」名義撰寫之文稿，先後指摘馮滬祥「反覆無常」、「善騙善辯」、「前恭後倨」、「殘忍狠毒」、「狂熱的馬克思信徒」、「過河拆橋」、「落井下石」、「阿諛奉承」、「言偽而辯」、「崇洋媚外」、「盜世欺名」、「騙子」、「剽竊者」、「大膽無恥」、「做賊喊捉賊」、「潑婦罵街」、「貽羞後世」等人身攻擊之文字，足以貶損馮滬祥之人格，破壞其名譽。並進一步攻訐馮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剽竊」、「捏造」、「亂譯」、「強姦學術」、「詐欺學術」，及指摘馮滬祥在臺大就讀期間為「職業學生」等語，連續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馮滬祥名譽之事。計李逸洋參與19次；黃天福18次；陳水扁8次。

(三) 理由部分略以：

1. 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均未於該院調查審理中到庭作何陳述。

據彼等於臺北地院審理中之供述，李逸洋坦承擔任前開雜誌社之副總編輯及總編輯，並負責審核及取捨文稿，及直認上開指摘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出名打手、善騙善辯、殘忍狠毒等詞，均為伊採用外稿加以刊載等情不諱。黃天福承認為上開雜誌社之創辦人及發行人，除第一次「高語人」者之文稿係事後才看到外（時黃天福為創辦人），其餘有關本案之文稿，均由其看過後刊登，平時文稿之取捨，部分由伊決定，部分由編輯部單獨決定，有些則由伊與編輯部共同開會決定，如編輯部決定刊載之文章發生文責，伊要負責。陳水扁亦供認在上開雜誌社擔任顧問及社長等職無訛。惟均矢口否認有誹謗之故意。李逸洋辯稱：「自訴人（即馮滬祥，下同）之著作是否以翻譯代替著作，應屬可受公評之事，不構成誹謗，何況該事實早經新生代雜誌刊登過，伊等不過重複刊載而已。」云云。黃天福辯稱：「伊事後看高語人之文稿，認為以翻譯代替著作，是在批評東海大學之校務，非針對自訴人。況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乙書確屬抄襲、翻譯。又打手一詞，是好話非壞話，善騙善辯、殘忍狠毒等詞，無非引用自訴人在其著作中之措詞而已，並無誹謗自訴人之意」云云；陳水扁辯稱：「伊雖忝為上開雜誌社之顧問及社長，然實際是顧而不問，社長亦係掛名，並未實際參與社務。因伊既執業律師，又為民意代表，根本無暇顧及社務」等語。然查：

- (1) 上開誹謗之事實，業據馮滬祥迭於臺北地院及該院調查審理中指訴纂詳，並有雜誌社書刊及對照表 19 冊、「新馬克斯主義批判」1 書、自訴代理人李永然律師要求公開澄清與道歉之信函、回執等影本在卷可參。
- (2) 該院查李逸洋等三人對於自訴人之誹謗內容可分為三部分，其一為人身攻擊部分，即指摘馮滬祥「反覆無常」、「善騙善辯」、「前恭後倨」、「殘忍狠毒」、「狂熱的馬克斯信徒」、「過河拆橋」、「落井下石」、「阿諛奉承」、「崇洋媚外」、「言偽而辯」、「剽竊者」、「騙子」、「欺世盜名」、「大膽無恥」、「做賊

喊捉賊」、「潑婦罵街」、「貽羞後世」等詞句。而以上開詈罵之文字指摘他人，足以貶損他人人格、破壞他人名譽，乃眾所共識，不待申論。自不能藉口馮滬祥曾在其著作中使用上開詞句，而解免誹謗罪責。

- (3) 李逸洋等人誹謗馮滬祥之第二部分，係指摘馮滬祥在臺大就讀期間係「職業學生」，充當「國民黨打手……，掀起哲學系事件……，整肅了一批學生，讓十餘位教授遭到解聘。」等語。然經該院就李逸洋等指摘傳述各點，函請臺大調查結果，據該校查覆稱：「馮滬祥係於民國六十年進入本校哲學研究所就讀，在校期間成績優良……，本校係國立大學，遵照國家教育宗旨，培育高等人才。本校之校訓為『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以此薰陶學生，並無所謂『職業學生』本校對教師之聘任，與是否續聘？至為重視，必須經過周嚴過程，並非個別學生所能左右。」足證李逸洋等三人此等部分之指摘內容，並非真實。而指摘傳述他人為「職業學生」、為「打手」及「整肅了一批師生」等不實之事實，顯然足以破壞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妨害他人之人際關係，其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亦無庸置疑。

- (4) 李逸洋等誹謗內容之第三部分，為指摘馮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有「抄襲」、「剽竊」、「捏造」之情事。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須以善意發表言論始在不罰之列，刑法第 311 條規定甚明，經查：

- a. 馮滬祥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究竟有無李逸洋等三人指摘之上開情事。經該院兩度函請全國最高教育學術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查證結果，均認為馮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前經該部於 70 年 12 月，「送請兩位專家分別評審，評分均及格，評語認為『立論正確』、『見解稱善』；並於 71 年 5 月，提經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4 屆第 29 次常會審議通過教授資格在案。評審之專家及學術審議委員並未發現其有所稱『以翻譯代替著作』、『抄襲』、『剽竊』、

『捏造』之情事。」李逸洋等三人妄加指摘，自難謂為真實。況李逸洋等三人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均自承未曾閱過馮滄祥所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彼等既不知其內容，何能率而指摘該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又如何能謂其動機為善意？又文稿縱經其他雜誌刊登，李逸洋等三人予以引用或轉載，仍須嚴加審酌，謹慎處理。否則如有毀損他人名譽，仍難解免誹謗罪責。

- b. 李逸洋等三人於臺北地院判決後，雖先後於 74 年 1 月 17 日及同年 2 月 27 日提出「馮滄祥『新馬克斯主義批判』抄襲、剽竊、捏造對照表」(一)(二)兩份補救性之文件，及提出「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評鑑報告」，堅指馮著確有上開情事；馮滄祥亦先後提出「針對蓬萊島雜誌『對照表』之聲明」、「針對『蓬萊島』第二次『對造表』之聲明」、暨「駁斥『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之偽鑑定報告」等文字，加以辯駁，並均引據馮著該書內容及有關註釋相互指摘。因事關專門學術問題，該院為期慎重，曾先後函請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下稱國關中心）及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等教育學術機構，請其指定專家加以比對鑑定，分經教育部函復未便輕易重付審查；國立編譯館函復「所屬人員對於新馬克斯主義並無深入研究」；政大國關中心函復「無專研所謂『新馬克斯主義』人員」；中研院函復「研究人員中無從事此項研究者」為由婉拒鑑定後。該院遂再函請在國內著有崇高學術地位之臺大及政大推薦對於馬克思主義之理論、西方近代哲學思想著有專門研究之教授以便進行評鑑，經該二校分別推薦之沈清松、陳文團、關永中三位教授（另政大推薦之趙洪慈教授因患急性胃穿孔，入榮民總醫院手術治療，致函該院不能參與評鑑），就兩造所提之上開文件與馮著作「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原著暨有關註釋，相互核對鑑定。經三位教授詳加比對鑑定後，陸續分別提出評鑑報告，一致認為：馮著「新馬克思主義

批判」一書，為一具備原創性觀點之著作。在該研究領域中亦具開拓之功。全書是一個整體，主旨明確，雖有小錯誤，但不影響作者在其論文中之思想精髓，不能視為以「翻譯代替著作。」並認為前述蓬萊島雜誌社及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所提供諸批評性文字，並未能提供充分之證據及周全之推論。因此，無法在學術上證明馮著作有「抄襲」、「剽竊」或「捏造」之情事。有上開三位教授所提評鑑報告三份在卷可稽，並經沈清松、陳文團、關永中三位鑑定人依法具結在案，自足信憑。

- c. 依沈清松教授之評鑑報告認為學術性之批評，應以學術語言為之，不能代之以情緒語言。又學術批評應兼評好壞，否則便屬吹捧或攻訐。且評斷他人文字，應顧及其原創性與整體性，不可任意割裂來指認抄襲，而學術論題應舉證周全，不能略有疑似，便強行論斷，蓋學問在歷經研究後，亦可有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處，除非有充分之證據與周全之理論，不可單憑相似，便斷定為抄襲或剽竊。並指出蓬萊島雜誌社所提第一次對照表，充斥非學術性之負面情緒語詞，如「善騙善辯，盜名欺世……，亂抄一氣……，人賊俱獲」等等，第二次對照表此類語詞較為減少，但仍有之。兩次對造表均屬攻訐性批評文字，未能持平針對馮著之正面價值。大部分指責未註明出處之處或未詳盡註明之處，多屬一般性學術常識，而非原創性觀念。往往未經嚴格之推論和周延之舉證，便遽然斷定他人剽竊或抄襲。由此觀之，足證李逸洋等三人之用意，顯然不在學術性之討論，自難假藉學術討論之名而解免刑責。鑑定人沈清松教授對於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評鑑報告則認為含有明顯將本案政治化之意圖，該文不討論馮著之學術價值與是否以翻譯代替著作之問題，僅討論其否抄襲。惟其對抄襲所立之定義，並不具普遍性與必然性，因此其判定之結果，僅可視為該協會在特定意圖下，應用某一區域性規範所做的一種練習。且該報告書中所對照馮著與外文原著各段文

字僅有部分疑似之處，但仍缺乏充分之論據證明其為雷同。因馮著所引述與涉及的外文著作，皆已經過一種原創性的綜合和轉化。就學術立場言，自不能在故意忽略學術著作者之原創性觀點之情況下而判定其為抄襲。為此，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之評鑑報告結論，指馮著為抄襲，非但不妥當，而且有武斷之嫌。鑑定人陳文團教授亦認為「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註解方式，而『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是以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的標準來註解。然而不合於科羅拉多大學這種註解方式者，並不表示就是抄襲別人。」、「一本學術作品的出版，是作者集數年的鑽研，廣覽群書的嘔心瀝血之作，在思想方面，總會有與學術前輩大師相通之處，思想的雷同，並不表示是『剽竊』對方。」、「如馮氏故意『捏造』的話，他絕對不會把參考書目列在本文之後，或者在每個註解上列出書名。因此雖然有的地方列出不足，但不能認為就是捏造。」準此以言，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之評鑑報告並不足以證明李逸洋等三人所指摘傳述各節為真實。難採為有利李逸洋等三人之認定。

- (5) 查文學作品，學術創作，翻譯歸翻譯，著作歸著作，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指摘他人以翻譯代替著作，足以減損作品之價值，損害著作人之名譽。而任意攻訐他人之著作為「剽竊」、「抄襲」或「捏造」，為「詐欺學術」、「強姦學術」。尤足貶抑著作人之品格，破壞其社會評價，均難解免誹謗罪責。
- (6) 查李逸洋在臺北地院審理時坦承為上開雜誌社編撰取捨文稿；黃天福承認自第二次誹謗行為以後之有關文稿均事先經其閱過無訛。參照陳水扁所舉證人賴○撰在該院調查時結證稱：「伊於73年6月擔任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人期間，社內實際業務是由黃天福負責。」證人即蓬萊島週刊第2期之總編輯黃○松證稱：「伊擔任蓬萊島雜誌社總編輯期間，社內各項職務之人選，均由黃天福指定。當時李逸洋是副總編輯，73年6月19日出版之蓬萊島週刊第2期，其中署名『高語人』投稿之『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是由李逸洋

放在我桌上，也是他決定要刊登的。」云云。證人即該雜誌社編輯鄭○娟亦證稱：「我們和馮滬祥有官司後，凡有關本案之文章，都交由總編輯李逸洋處理……，都要經過總編輯及發行人（指黃天福）過目後才刊登。」云云等情以斷，本案第一次犯行之文章，係由李逸洋單獨決定刊出，其餘各次李逸洋、黃天福曾參與決定刊出，至臻明顯。則該李、黃二人有誹謗之故意，已堪認定。陳水扁雖以掛名社長，顧而不問為辯。然蓬萊島雜誌社於 73 年 6 月 19 日刊出「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後，自訴人即於 73 年 6 月 27 日致函社長陳水扁抗議，並請求澄清與道歉。同年 9 月 29 日再度委託李永然律師致函抗議。以上有陳水扁收到抗議函件之掛號回執影本可稽，陳水扁雖由蓬萊島雜誌社之社長轉任顧問，但身為執業律師，自應知悉刊登之文章如損及他人名譽，彼等應負刑責。其並已獲悉自訴人將提出控訴，必與黃天福與李逸洋相互研商，籌謀對策。而蓬萊島雜誌社竟復連續刊載「本社聲明」及以「本刊編輯部」名義撰寫之文章，堅指馮滬祥係「以翻譯代替著作」。參照彼等以本刊編輯部撰寫刊出之「馮滬祥之心，路人皆知」一文曾配以黃天福、陳水扁之照片，並標註：「黃天福準備迎戰馮滬祥」、「黨外鐵嘴陳水扁可不是好欺負」之文字等情以觀，陳水扁在第 2 次至第 8 次誹謗犯行（擔任社長、顧問期間）曾參與此類文章內容之擬定，應無庸疑。又第 9 次犯行，係由李逸洋等三人共同主持記者招待會，散布對馮滬祥誹謗之事實及文件，陳水扁始終參與其事，亦屬彰彰甚明，彼雖又主張依出版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內政部 58.5.29 台內版字第 320047 號代電之解釋令謂：「雜誌社之社長，如經發行人授權處理雜誌社一切有關業務，仍應由發行人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等語，認為社長可以免責云云。然查社長發行人就雜誌之出版所負之責任乃出版法上之責任，如其行為觸犯刑法之規定時，則屬刑事上之責任，陳水扁就上開雜誌刊載妨害自訴人名譽之事，既然已受自訴人通知而知悉，復就相同之內容連續刊載，

論其行為，究屬刑事責任之問題，自應依刑法之規定處斷，尚難以不負出版法責任為由解免刑責。

- (7) 綜上所述，李逸洋等三人有前開犯行，足以認定，所辯無非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陳水扁所舉證人賴○撰、黃○松、鄭○娟雖一致證稱：「陳水扁只是掛名社長，從未在蓬萊島雜誌社上班支薪」云云。但該證人未見陳水扁前往蓬萊島雜誌社上班，並不能反證其未曾事先謀議及參與其事。又陳水扁雖於 73 年 7 月 9 日（蓬萊島叢刊第 1 期出版之日）出境前往美國考察，同年 23 日入境，惟據證人黃○松、鄭○娟證稱：「蓬萊島雜誌社出版之刊物，都在標示出版日期前兩、三天就截稿。」是以在陳水扁出國前，蓬萊島叢刊第 1 期早已截稿。自難執上開事證為陳水扁有利之認定。查本案事證已明，獨立上訴人吳淑珍等人復具狀請求再將「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及馮滬祥之博士論文交由學者鄭學稼、陳璋津、胡佛、呂亞力、Robert. S. Cohen（美國波士頓大學教授）及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鑑定或傳訊證人洪鑣德、胡佛、呂亞力、張旭成、張富美、蕭聖鐵、蕭欣義、林宗光、林天民、田弘茂等人以證明馮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係抄襲剽竊。另聲請傳訊證人趙天儀、楊樹同、俞寬賜以證明馮為「國民黨打手」，依前說明，該院認無必要，附此敘明。
2. 核李逸洋等三人所為，應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黃天福、李逸洋二人就第 2 次至第 19 次犯行；陳水扁與上開二人，就第 2 次至第 9 次犯行，相互之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係共同正犯。又李逸洋等三人先後數次行為、時間緊接，均犯同一構成要件之罪，依其犯罪情節，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為之，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
3. 第一審判決論處李逸洋等三人等罪刑，雖非無見，惟第一審判決不察，遽認黃天福、陳水扁曾參與第一次誹謗犯行，依前說明，已欠允洽。而對馮滬祥於臺北地院起訴之第 6 次誹謗犯行，恕置不論。對於李逸洋等三人其後陸續所為之多次誹謗行為又未及調查認定，均有可議。李逸洋等三人之配偶上訴意旨均否

認李逸洋等三人有犯罪行為；自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求予加重論科，均指摘原判決不當，雖非可取。然原判決既有可議，自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該院爰審酌名譽乃人之第二生命，妄加毀損，法所不許，李逸洋等三人竟肆意詆毀馮滬祥之名譽，致其受害不輕等一切情狀，分別科處有其徒刑 8 個月之刑，以示懲儆。

六、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案係由中國國民黨與國家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協力，共同策動及促成之刑事追訴，目的在壓制政治異議言論，形成寒蟬效應，實質上屬於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刑事追訴審判案件

1. 按「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2. 再按基本權同時具有主觀權利及客觀規範之兩種面向，用以制衡政治力或社會力對個人權利的干預，並建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的客觀法秩序理念（轉引自李建良，基本權釋義學與法學方法論-基本權思維工程的基本構圖，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11 輯，頁 225（110 年）），以此作為憲法上的基本決

定方針。因此，憲法第 11 條所揭櫫之言論自由，除具有防止公權力干預的主觀權利功能外，亦包含促進言論自由之客觀法秩序理念。國家除具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消極義務外，更應依循憲法所揭櫫之客觀價值，積極發展有利於實踐人民言論自由之法秩序。

3. 復按威權統治政府常濫用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等保護個人名譽法益為目的刑罰，用以箝制異議者之言論自由，進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因此，現代民主國家，多設立嚴格成罪標準，以減輕該罪為政治服務的色彩（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2（94 年）），俾能有效促進有利於言論自由之法秩序。倘威權統治當局恣意唆使私人對異議者提起刑事爭訟，致使異議者因心存恐懼而不敢發表言論，造成寒蟬效應之結果，進而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目的，自有違我國憲法言論自由所揭櫫之客觀價值意旨。

4. 馮滬祥對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促成之訴訟，更有黨政不分之情形，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觀諸國防部 73 年 10 月 29 日檢送調查局「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暨「座談會紀錄」所示，警總曾於同年 10 月 17 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即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下稱文工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發表「目前政府基於多方考量，對違法言論當事人未依法追訴，加強文化審檢，嚴查嚴扣乃是最有效的做為」、「檢肅文化審檢需要標本兼治，本報告仍屬治標措施」、「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新聞單位增加專員一人確有必要，文工會和新聞局會同研究辦理，也請國防部對警總書刊審查人員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強化審檢工作」、「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文化政策是『疏』和『導』的問題，文工會將與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策訂辦法，提昇文化作戰的境界與成效」之言論，

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依「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所示，國安局與警總被分配「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兩者相互參酌，黨政之間相互聯繫，打算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言論控制之目的，並以私人自訴方式試圖淡化公權力控管政治言論之色彩，至為灼然。

- (2) 再查，臺北市調查處曾於 73 年 12 月 17 日向調查局呈報「『蓬萊島』週（專報誤寫為「周」）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其建議意見包括「政府應允許並鼓勵當事人採取適度之法律訴訟途徑，制裁黨外雜誌之走偏鋒、攻擊人身、污蔑名譽之作風。」、「以蔣緯（專報誤寫為「偉」）國將軍、馬英九身分（專報誤寫為「份」），甚至以蔣總統經國先生之尊，若在法庭上與黨外雜誌對簿公堂，未免太抬舉他們，因此在訴訟當事人人選之取捨方面宜慎重為之。」、「鑑於前高雄市警察局長李錫斌控告八十年代誹謗案、『龍旗』、『前進』、劉元方互控誹謗案，不是私下和解，就是不了了之，對黨外雜誌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因此宜依法論事，並配合有效作為，使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能成案例，裨便今後援引。」、「八十年代和李錫斌之誹謗案，由於私下和解，曾為黨外雜誌一度攻擊『八十年代』雜誌社放水，因此不妨運用謀略作為分化黨外雜誌，造成黃天福騎虎難下之局面。」等建議。
- (3) 復查，依據國安局 75 年 8 月 2 日（75）維耀情字第 41129 號情報所示，東海大學校長梅可望曾透露：「馮數度在言論間對有關單位表示不滿，認為當初有關單位鼓勵其控告『蓬萊島』雜誌社人員涉嫌誹謗，俟事情鬧大後，有關單位即冷眼旁觀置之不理，害其幾至身敗名裂，甚且受威脅困擾，故對有關單位缺乏整體配合謀略作戰之作法，甚感失望。」
- (4) 據此，中國國民黨與情治、軍事機關協力壓制政治言論，已有黨政不分之情形，而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及黨政高層已察覺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分已無壓制黨外人士言論之恫嚇效果，故要求時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滬祥以個人身分向蓬萊

島雜誌社等相關人員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望藉此鉗制黨外人士之言論自由，並以此分化黨外雜誌人員，以達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昭昭甚明。

(三) 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干涉本案審判程序，並以布建線民、監聽監控等方式掏空本案當事人之律師協助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顯已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再按「武器平等原則之基本內涵為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以接觸、檢視及挑戰證據；亦即凡有攻防內涵及由公正第三方作成裁決之程序，即應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檢視及闡述相關證據，以確保雙方所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均係由不同角度受充分檢視，以確保裁決之不偏不倚。故武器平等原則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方法，應係憲法所要求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3. 經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 73 年 5 月 29 日起，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布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其中 74 年 2 月 16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二月十四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

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徹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縮」；74年2月23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二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二月二七日第一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74年2月27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一次開庭時，陳水扁等三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74年4月1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護人討論第二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三人，為因應四月一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二次調查庭，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純係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四月一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等情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稽。

4. 復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安和專案」，就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73年11月3日起，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其中74年3月1日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

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另包括 74 年 5 月 9 日早上 10 點許，亦有「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 72、73 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5. 此外，調查局第三處曾於 73 年 12 月 17 日間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顯見彼時威權統治當局關注本案至深，縱使馮滬祥本應自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威權統治當局仍指示情治機關與軍事機關就本案對馮滬祥從旁提供協助，試圖影響法院審判之獨立性，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外，亦違背武器平等原則。
6. 由上述可知，在本案中，威權統治當局在黨、政部門之協力關係下，透過軍事機關及情治機關，以暗中布建數名線民及監聽之方式，監控當事人與辯護律師間私下溝通之內容與其訴訟策略，定期上報，此等作為，無疑是以黨政人員非法之權力行使，使當事人在訴訟上處於武器不對等狀態，掏空當事人之受律師協助權，顯已侵犯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四)本案為挑戰威權統治之高度政治性言論自由案件，法院率然駁回林淑瑾、藍美津、吳淑珍等獨立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違反保障言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可議之處

1. 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

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司法院釋字第 79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復按「在各種言論自由當中，政治性言論與基本生活模式、社會基本生活價值觀、個人在社會中的價值形塑，以及不同階級、不同社群、不同族群生活利益的分配息息相關。不同政治立場或主張的對立，涉及不同利益分配方式的角力，也就是涉及生存的競爭，尤其政治立場的對立，都是社會資源上的強者與弱者的對立，對於政治性言論的箝制，也都是發生在對弱勢的壓迫上面，因此政治性言論需要憲法給予最大的保障，否則即無以發表言論謀求改變弱勢地位的可能，如果不能透過發表言論改變弱勢，勢必導致採取激烈的表達方式，則必然造成社會的動盪，進而阻礙社會的發展。因此相對地，對於政治性言論的限制，必須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參照)
3. 再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又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
4. 經查，本案自訴人馮滄祥於 62 年至 63 年間涉入之臺大哲學系事件，為當時之重大政治事件，而自訴人就該政治事件之發生扮演重要角色，已是當時公知之事實；再者，本案發生時，自訴人除為東海大學哲學系系主任外，更擔任總統府秘書一職，

其公眾政治人物之身分亦無庸置疑，因此，相關人格、品行、素行、操守之評論難認與公共利益無關。而李逸洋等三人對馮滬祥之相關言論之目的係為喚起一般民眾注意，藉此增加一般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之了解程度，俾使人民得有效監督公眾政治人物，即應屬於「政治性言論」而受憲法最高限度保障之範圍。

5. 再查，蓬萊島雜誌社首次指摘馮滬祥抄襲者，係筆名「高語人」所著「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該文主要係對國民黨滲透東海大學，造成該校校風沉淪一事予以批評，然指摘「哲學系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僅是「校長梅可望，校風沒指望」一節中批判梅可望整頓教職員工並引進不學無術教授中予以佐證之舉例。此外，另有筆名「張飛龍」所著「拆穿馮滬祥反覆無常善騙善辯的本性」及「論馮滬祥的治學嚴謹」等文，指摘馮滬祥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之問題。經本會查詢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獲知「張飛龍」為鄭○煌（時任蓬萊島雜誌社之總主筆）為免威權統治當局追查之化名，其於撰寫前述兩篇文章時，已有臺大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及政大新聞學研究所碩士學位，應已接受相關學術訓練得以判斷特定文章是否事涉抄襲或其他學術倫理疑慮，因此，該等著作之刊載，既屬於政治言論範疇，亦均有主張「合理評論」與「真實抗辯」之空間。
6. 而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其中「適當之評論」是指個人基於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評論意見，至於評論所用之語言、文字是否適當，並非一概而論，而應斟酌被告為此言論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該語言、文字與評論之對象間是否有合理連結為斷。另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前述阻卻違法事由就政治性言論更應從寬認定，以符合前揭保障政治性言論之意旨。

7. 本案中林淑瑾、藍美津、吳淑珍等獨立上訴人（按：本案係由原審被告之配偶依法獨立提起上訴）曾向承審法院聲請傳訊證人洪鑣德、胡佛、呂亞力、張旭成、張富美、蕭聖鐵、蕭欣義、林宗光、林天民、田弘茂證明「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傳訊證人趙天儀、楊樹同、俞寬賜證明馮滬祥為「國民黨打手」，即係為當事人主張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真實抗辯，及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合理評論抗辯之阻卻違法事由，聲請調查有利證據。本案法院無視本案屬挑戰威權統治之高度政治性言論自由案件，率爾認定相關調查並無必要而駁回聲請，未善盡證據調查之義務，不僅與憲法保護政治性言論之意旨相違，亦有違反依證據裁判原則，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8 日
附表：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

	起訴者	審判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 刑事判決	--	推事 洪光燦
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 判決	--	推事 王錫汾 推事 黃聰明 推事 林增福